

De-nin Lee seems mostly to want to criticize surveys of Chinese painting for not taking into account material from the tomb she studies (even taking to task surveys written before the report on the tomb was published). She does not seem to be interested in such questions as how the tomb helps us understand Kitan living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ir realm or Chinese serving those Kitans. Tracy Miller, similarly, addresses issu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without trying to convince scholars of other fields that her finding should be of interest to them. To me, the somewhat scattered feeling of this volume offers good evidence that conferences are still worth funding. Despite the ease with which we can now circulate papers electronically, collaborating at a distance has its shortcomings. It may be inexpensive and allows authors to read each other's work when they have the time. But emailing each other is not an adequate substitute for sitting around a table and debating inferences and observations.

None of this should be taken to detract from the chapters as separate articles. Scholars in many fields will want to read these chapters, which they will find filled with interesting cases and thoughtful analysis. All of them are fluently written and admirably compact.

PATRICIA EBRE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By Paul A. Van Dyk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Kyoto: Kyoto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xxxii + 545. \$80.00/¥7,000.00.

本書在學界既有的基礎上，進行廣州及澳門商人個人與其家族資料的考證，獲得了相當程度的進展。作者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 開發的檔案種類相當多元，對於增益相關主題的理解很有貢獻。例如，作者利用比利時所藏檔案，使我們對那家短命的 Ostend 公司在廣州的貿易概況，特別是與該公司往來的那些中國行商，增加了不少的了解。比利時商人及 Ostend 公司於 1715 至 1732 年間，頻繁派船前往中國交易，從而留下記錄。同一段時期，經常往來廣州貿易的，除了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外，就只有法國印度公司。至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729 年前並未開啟前往廣州的直接貿易。丹麥和瑞典的特許貿易公司則要到十八世紀三十年代初期才抵達廣州。因此，對 1715 年後十餘年間的廣州貿易狀況來說，Ostend 公司的檔案真的彌足珍貴，而這一部分的資料前此極少有人使用。然而，本書所處理的廣州及澳門地方的商人，正

有許多位活躍於這個年代。作者以 Ostend 公司的檔案為核心，配合其他資料，對這一個時段的中國商人活動做出前所未有的研究成果。如同作者指出的，對同一時期商人的研究，以往主要有張榮洋的〈陳壽官的年代〉一文，¹ 作者自信比張榮洋解決了更多的問題。

當然，本書的副標題既然是「十八世紀中國人貿易的政治與策略」，那麼，討論的商人也不會僅限於十八世紀初，反而更集中於十八世紀後半，只是同時也往前追溯吧。因此，作者也廣泛地查閱了瑞典、丹麥、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等歐洲大陸公司的史料。這一方面是作者本身的語言素養甚佳，另一方面也是他認為以往對廣州貿易的理解偏重英文資料，特別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製作並且流傳下來的史料，研究者及讀者難免受其偏見誤導，因而他少用英、美資料，多用歐陸資料，以資平衡，並且開拓新的視野。

就本書的一般狀況，以下擬從三個方面加以觀察：(一) 文獻史料；(二) 敘事情節；(三) 編輯與附錄。

(一) 文獻史料。本書運用多種語文的資料，為大多數讀者所不能識讀。然而或許是篇幅有限，並且避免詞費起見，作者未能抄錄關鍵證據的文字，並將其翻譯為英文，只提作者本人消化、研判的結果。如此一來，讀者失去深入檢證資料的機會，只能逕自接受論述過程的局部結論。讀者被迫假定作者不但絕對誠實，而且不會犯下判斷上的錯誤。事實或許正是這樣，但是讀者還是免不了遲疑。所幸近年來檔案數字化日新月異，未來讀者當可利用關鍵詞檢索，檢閱本書作者的依據。

再者如序言中提到，檔案數量太多，只能提供檔案的卷號，沒有辦法提供檔案的日期。檔案的記事日期其實極為關鍵，特別是在檢視史實的來龍去脈與因果關係上很有用。略去不提，實在可惜。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作者也深覺必要，於是例外地提供檔案產生或記事的時間，這就方便多了。

正如作者先前在 *The Canton Trade* 一書所指出，² 以往學者都使用不充分的資訊或理解來做同樣的研究。曾小萍 (Madeleine Zelin) 針對該書的書評也提到此點。³ 我們說過，史料多樣而豐富是范岱克作品極大的優點，但這並不意味他參考的史料全面而且完整。其實，他也意識到這一點，因此他補充說道，雖然不能網羅殆盡，但更多資料還是可以釐清更多的史實，並且更容易掌握焦點。的確，新的內容出現了；可是此書出版之後，還是有許多史實仍然無法釐清。

¹ W. E. Cheong, "The Age of Suqua, 1720–1759: The Early Hong Merchants," in Karl Reinhold Haellquist, ed., *Asian Trade Routes: Continental and Maritime* (London: Curzon Press, 1991), pp. 217–30.

²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³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81, no. 1 (Spring 2007), pp. 207–9.

就中文文獻來說，作者使用得就不夠充分。他以「行商人」及「外洋商人」為關鍵詞 (keywords) 去檢索中文史料，不可能一網打盡。一則是因為關鍵詞可以再準確一些，如加入使用「洋商」或「行商」或「外洋行商人」之類。不過，在1760年以前並不使用「外洋行商人」一名。再則是目前檔案、文獻數字化的情況還不夠，閱讀紙本仍屬必要。

作者未能運用的中文史料、檔案還很多，例如黃佛頤的《廣州城坊志》⁴等廣東地方史志的作品也應參考。作者提到國立清華大學的游博清博士提供給他英國國家檔案館所藏外交部檔案F. O. 1048，即1793–1835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與廣東行商往來文件。或許因為年代偏後，作者真正利用的部份還是有限。此外，英國國家檔案館所藏外交部檔案F. O. 233/189也是類似的中文文件抄本，其中一大部份的文件，也曾收錄在許地山編輯的《達衷集》，⁵作者亦未見利用。至於日本學者佐々木正哉編輯的《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⁶也是出自英國外交部檔案 (即F. O. 663/46)，其年代同屬十八世紀中期以後。至於已經出版或者分別典藏在中國大陸或臺灣的清代檔案，卷帙浩繁，大概也無法在有限時間內善加利用。此非作者之過，只是這一來，也就失去將中、外檔案充分結合的好處了。

(二) 敘事情節。本書在細節的整理上頗費工夫，然而受限於歷史學的行規限制，必須信以存信，疑則存疑，還是留下不少「失落的環節」。我們因此只能說，此書確實提供給讀者更多的史實，但是敘事性仍然無法徹底與完整。另一方面，細節多就難免瑣碎。雖然作者已經很貼心地將一些資料轉化為表格列作附錄，以免有礙閱讀，他所重建的故事內容對不熟悉十八世紀廣州貿易與社會的讀者而言，多少還是會產生枯燥無味的感覺。

畢竟本書不是小說，而是言必有據的歷史書。小說如庾嶺勞人說、禺山老人編的《蜃樓志》、Timothy Mo的*An Insular Possession*，或者譚元亨的《開洋：國門十三行》等等，在不同時間點，以不同文字、不同語體撰寫的小說，皆有較完整的內在邏輯，但在史實深度上都不夠深入，不夠精準，乃至於憑空想像，都只是依附於廣東十三行對外貿易的小說。

若有更多學者能有范岱克的功力並且投入同樣的心力，就十三行這樣的重要課題來說，當可產生更多的優秀的細部研究，發掘並釐清種種細節。有更多這樣的學術研究成果，才能為優秀的歷史小說做好準備。有好的文本，方可改編出好的劇本，編出一場符合史實的好戲。

(三) 編輯與附錄。本書可謂圖文並茂，編輯的努力成果絕大部份都可圈可點。不過，少數缺點仍然可以改善。特別是p. xxviii以下“Abbreviation for Products”項

⁴ 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

⁵ 《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

⁶ 東京：巖南堂書店，1967年。

下，就有不少失當之處。首先小標題應該改寫成“Other Abbreviations”，因為實際上收錄了其他內涵之文字的縮寫。整個“Abbreviation for Products”出現很多錯誤，其中之一為錯字，例如將「中文版」誤成「中文般」，「倭緞」誤成「倭鍛」，「白礬」誤成「百礬」，「冷飯團」誤成「泠飯團」，「高良薑」誤成「稿良薑」之類。廣東出口茶葉 Hyson 應該寫成「熙春」，此處卻誤成「熙珠」。若依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的說法，「熙珠」係屬英文稱為 imperial 或 gunpowder 之類的茶種，不是熙春綠茶。⁷

若干名詞，如 armosijnens、carmozijn、gorgoran、grijnen、illustering、poise-damasten、pelangs、polemiten、Pekings、Pordesoy、Perpetts、taffaties、textiles 一律只注明為纖維或紡織品 (fabric)，過於簡略。這些字的拼法，與作者所在意的商人名字的拼法一樣，在各國文獻中都不一致，但作者未作進一步處理，容易造成閱讀上的困惑。一一解釋這些織品的性質當然很不容易，但是作者其實可以給個總的說明。

本書的內容，正文部份大致可以分成兩個部份。前四章為廣州貿易的綜合背景。第五章以後則為廣州及澳門商人的個別歷史。前四章稍後再談，先談第五及以後各章，因為這是作者原創性貢獻最大之所在。

作者在自序中提到本書第七、九、十一三章，關於顏家、葉家以及蔡、邱合夥事業，已以英文發表於《文化雜誌》(Review of Culture) 國際版。其中顏家一篇已譯成中文刊於《文化雜誌》中文版，葉氏家族一篇也有章遠榮教授的中譯。除此之外，皆為新刊。作者也提到本書中所處理的行商，除了第五章探討的陳壽官有張榮洋 1991 年的一篇論文外，皆為學界全新之作。就詳細的程度而言，這大抵也是事實。

關於這一部份，以下意見或許可以供讀者參考：作者使用商人被外國人記錄的「商名」(trade names) 匯考同一姓氏、同一家族成員從商的歷史，一如章節標題所見：〈陳壽官及其家族，1716-1778〉、〈陳芳觀及其家族，1713-1781〉、〈蔡、邱企業，1730-1784〉、〈黎開觀及其家族，1726-1758〉、〈顏氏家族，1734-1780s〉、〈陳魁官及其家族，1724-1794〉、〈葉姓商人與長茂榮，1720-1804〉、〈張姓商人，1721-1780〉、〈梁姓商人，1729-1756〉。其實，作者可以考慮使用招牌、字號、行名、堂號、店名等來重建、統整個別商行的歷史，這可能比使用姓氏(家族)來得穩當。因為如果沒有家譜作基礎，家族關係便很難明確。如果家譜上的人名與外國檔案上的人名沒有必然的聯結，由外國記錄變化多端的拼音名字(往往還不帶姓氏)來做人物考證，錯誤便很難避免。再者，在中國史料中，以商行或以行號名稱出現的情況遠多於人名，而當事人的名字以官名出現的情形遠多於譜名或小名(俗名、綽

⁷ S.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taining Treaties, Tariffs, Regulations, Tables, etc., Useful in the Trade to China & Eastern Asia; with an Appendix of Sailing Directions for Those Seas and Coasts* (Hong Kong: A. Shortrede, 1863), pp. 141-47.

號)；但在西方文獻出現時，往往是以拼音表現的小名(俗名、綽號)。僅從讀音及環境證據來做比定的工作，即使符合邏輯，有時候還是難免與事實有重大出入。

當然，考證行名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據作者的研究，Mandarin Quiqua 為德和行陳魁官。不過，同樣也利用瑞典檔案的《雍正十年：那條瑞典船的故事》⁸一書，作者阿海(桂民海)卻說：「書中提到的人物和事件，都來自歷史檔案，……相關人物，除如升行的行商Mandarin Quiqua之外，都得以考證，查對出實際中文姓名和在廣州貿易時所用的對外字號。Mandarin Quiqua是個重要的行商，其真實姓名不能得以考證，甚為遺憾。」(〈代序〉，頁6)阿海說Mandarin Quiqua的行號是如升行，我們依據范岱克提供的文件，可以確認是德和行。此外，范岱克考證出Tan Hunqua是陳芳觀，也更正既有將他當作是「譚康官」的錯誤。不過，資料有時而窮，到底蔡家行商Hunqua的中文寫法如何，目前也還是無從知曉。無論如何，就人物考證部份而言，范岱克較之前人更有進展，並且釐清某些瑕疵，這都是很好的成績。若能在個別商人的其他背景知識上再進一步，相信更有益於對廣州及澳門商人的理解。

另一方面，作者也提到比定這些商人名字的困難，因為在西方記錄中的拼音也很不一致。有些商人使用綽號或別名，更不用說其行號還有另外的名字。作者掙扎於保留原文還是採用眾多原文當中的一種拼法當標準的困擾。在本書中，他基本上選用他的史料中較常見的一、兩種，而在適當的地方把個別人物的各種名字的拼法一一列舉。不過，他所選用的拼法與常見的英文史料(以及依英文史料為據的研究作品)中的拼法還是頗有出入。因此對熟悉英語文獻的讀者而言，不免產生新的困擾。然而，似乎也沒有更好的方法。不過，詳細整理出在各國文獻中同一個人名的不同寫法，對讀者及未來的研究者確實提供很大的幫助。當中最大的好處是應該可以拿來配合運用、解讀中文材料。

現在倒回來談前四章。前四章為敘述廣州貿易的綜合背景。作者的用意當然是要給讀者一個理解第五章以後個別商人家族史時必要的知識與資訊，用意極佳。第一章講貿易環境；第二章講交易合同(契約)；第三章講義豐蔡、泰和顏、廣順陳三家行商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的合夥關係(partnership)。作者認為，合夥關係在十八世紀中葉時，對於貿易的控制與成長十分重要，因此我們有必要了解它們形成的理由以及它們的操作方式究竟如何。第四章講中式帆船的東南亞貿易。他認為廣東、澳門的商人(行商與非行商)當中不少與中式帆船的東南亞貿易有關，同時中式帆船從中國運出到東南亞的商品與外國人的出口品之間必有關聯。因此，特別立一專章先就中式帆船的東南亞貿易作個概括性的介紹。以上四章有關廣州貿易綜合背景的鋪陳，大概以第三章、第四章特別醒目，可以說是作者立論的關鍵所在。

本書最令人稱賞的部份是收錄了許多帶中文的文件，特別是第二章，其中的一

⁸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綫裝書局，2006年。

些合約，一般研究者極難見到。作者若能將這部份資料(含原檔相關史料及典藏來歷說明)編輯成冊，就能構成比《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或《清朝洋商秘檔》更具特色，⁹更有可能拓展研究的議題。除了英國之外，其他歐洲國家的檔案中也常藏有中文文件。例如，就作者所關心的廣東商人的中式帆船之南洋貿易來說，廈門行商李崑和的中文書信分別典藏在英國及荷蘭，後者更多，當中部份已由我及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公佈及討論過。李崑和的資料較晚(屬於十九世紀初)，然而檔案中說不定有更早的類似文件，值得探索。¹⁰

作者將行商的行會組織或部份行商的結盟都稱作「合夥關係」(partnership)，用詞可以再考慮一下。至於他舉例(如本書中第三章)所稱的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後期的一個consortium控制了38%的市場，如果把這個consortium也當成是partnership，則亦有別於一般所理解的合夥關係。行商數日本來就有限，若有兩、三家聯合，則佔有的買賣比率自然就高。此外，這種聯合其實是每次(每年)承攬生意時才發生的，似乎不應該視之為一種持續的、近乎法人的(corporate)合夥關係。

整體而言，〈貿易環境〉一章有其必要，但也是問題比較嚴重的一章。作者常常只作描述，缺乏適度的論述與舉證，甚至於連依據的出處都沒有注明。就其敘述的內容來說，偶爾與通行的說法不一致。既係一家之言，並非依循定論，那就應該進行論證，並加注出處方是。

以下便專就〈貿易環境〉一章必須深入探討的地方，舉例予以說明。

作者認為有四種官員關係到廣州貿易的管理，即總督、海關監督、巡撫、州縣官，並非十分準確。特別是雍正(1723–1735)時期(這也是他書中的重點時期之一)管理粵海關事務的主要官員除了總督、巡撫以及少數年度派出的專任粵海關監督之外，實際上還有廣州將軍、廣州城守副將以及廣東省督糧道道員等職官。

至於最下一級與貿易有關的官員，作者認定只是南海縣知縣一職也不夠妥當。事實上，南海縣知縣、番禺縣知縣，以及廣州府知府都有一定的職責。例如在1807年「海王號」(the *Neptune*)事件審理時，中國方面出庭者就包括了廣州府知府、南海縣知縣、番禺縣知縣三人，此外還有廣州府海防同知以及前任廣州府知府。

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李國榮(主編)、覃波、李炳(編著)：《清朝洋商秘檔》(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

¹⁰ 分別見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載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頁61–100；Leonard Blussé, “The Vicissitudes of Maritime Trade: Letters from the Ocean Hang Merchant, Li Kunhe, to the Dutch Authorities in Batavia (1803–09),” in Anthony Reid, ed.,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p. 154–63。

關於商人方面，以廣州對外貿易為中心的商人，作者說有行商、舖戶、客商。其實還可以補充說明一下，雍正年間以後，出售進口貨的門市為「洋貨店」；介於客商（茶商）與行商之間者尚有「茶棧」一項，都在廣州貿易上佔一席之地。就歷史事實而言，在整個所謂「廣州制度」（the Canton system）當中，行商為構成的一部份。在行商制度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了所謂「保商」的作法，相當重要。然而作者敘事沒有重視時間過程中的變遷，例如，有關保商制度的敘述，給人的印象是從十八世紀三十年代到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都是一樣的作法，事實不盡如此。

作者認為從十八世紀三十年代起，廣州當局強制外國來船要找一家行商當保商，由保商對來船之船員、水手、商人及商品負一切的法律責任。他也認為保商減低了政府的行政費用，但也因此同時賦予行商特權，方便他們走私。走私出口都在季末（11月至1月間）進行，而走私能否被包容，要看粵海關的稅收是否足額。若是稅收不足，便會加強取締走私。至於政府（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也將辦貢費用轉嫁給行商，道理亦同。

作者選用源自葡萄牙文的“fiador”一字來稱保商。同時代的英文文獻往往稱之為“security merchant”。雖然早在1838年倫敦J. M. Richardson就曾出版過一本題為*The Chinese Security Merchants in Canton and Their Debts*的書，學界對保商制度的形成與演變經過仍欠周詳。其實，保商制度濫觴於雍正四年（1726）左右，廣東巡撫楊文乾挑選六家行商「專理上餉、下貨」一事，而在乾隆十年（1745）時由策楞（先後擔任廣州將軍及兩廣總督）定制，並不是一時一刻產生的。最初的目的主要是保稅與安全，後來才發展出來其他意味：先是要求行商負起約束夷人一切行為的責任，最後強迫全體行商承擔起替破產行商清償餉欠與夷債的責任。總之，保商的責任是隨著時間的下移而增加的，並非一開始形成保商作法時便已讓他們承擔有關外國人、船、債務的一切責任。如果用十八世紀末有關保商的理解去看十八世紀二、三十年代的陳壽官、陳芳官、黎開官等商人的處境，可能會有偏差。

其實，保商的問題也導致1760年設立的第二次公行。此書開頭不久便批評傳統學者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史料，告訴讀者說公行為一壟斷性組織，設計的目的在消除內部競爭，不利於外國人的貿易。作者認為當時的外國人無從充分獲得有關的資訊及知識，依據那樣史料而完成的作品自然不可盡信。

作者認為是政府為避免少數幾家行商控制整個廣州的外國人貿易，乃以成立公行的方式來促成行商團體內部的制衡。此說似乎誤以為中國的政府或官員懂得經濟或貿易的原理、原則，從而對經貿事務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的策略，誤以為他們是在協助、保護廣州貿易的順利進行與發展。事實上，官員在意的只是管理的方便與稅收的增長，對於廣州外國人貿易事務往往只圖快速解決眼前問題，從而做出權宜之策（*modus vivendi*），後來看看不錯，才當作成案來辦理。同時，該作法上報皇帝，經過欽定，也就等同法律。第二次公行的成立不能視為中國官方維護貿易發展的一

項設計，否則就無法說明官方會在1771年允許它解散！更何況，從證據上來看，第二次公行的成立與廢止，皆非出於當事官員的主動。

第二次公行成立於1760年，成立背後的因素相當複雜，無法在此短評中細述，此處僅以與保商相關的部份來說明其成立有很大的動力來自於部份行商的強烈需求。根據《史料旬刊》所收新柱等人的奏摺指出：「因行商內有資本微薄納課不前者，乾隆十年，經原任督臣策楞管關任內，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為保商，以專責成，亦屬慎重錢糧之意。」¹¹說明保商制度在乾隆十年確立，而官方的用意在於確保稅收。當時的做法是粵海關監督（或者同負管理粵海關之責的兩廣總督，或其署任官員）在每個貿易季開始前，臨時任命全體行商中財務狀況較佳的幾家為該季的保商待命者，外國商船進口之後，只能從該待命者清單中尋找其一為其船舶的保商。可任保商者的名單每年都有所變動，即使是接續年度的保商也可能無法完全相同。另一方面，因為保商保稅的責任重大，行商皆裹足不前。因此監督一方面施加壓力，一方面答應行商如果因充當保商而蒙受損失，則全體行商將共同負責，而不由該保商獨立負擔。乾隆二十年（1755），監督和兩廣總督乾脆通過行商的請求，規定自此以後保商皆由行商擔任；則在這一年以前，鋪商亦可以充任保商。

保商制度發展到1760年前夕，已經產生了一種集體保稅的責任，例如法國商人味的哩（De Montigny）、嗒暝（Damain）、莫其噠（Michel）等人向兩廣總督李侍堯呈控粵海關的弊端時，就指出「上年資元行黎開觀身故，掛欠入口貨餉，無可完納，致累眾行，於承作茶價之內，割出代為捐填，此皆為作保商之明驗也」。¹²黎開觀（Beaukeequa）即黎光華，他所經營的資元行在1758年結束，尚有未能交清的進口稅，官方責成眾商集體代賠。（按本書第八章也簡單地提及眾行商各從其交易的茶價中加收特定百分比的費用以償付餉欠，並且說明這是「行用」的起源。）各行代賠的額度與各行所賣給外國商人的茶葉總價值呈一定的比例關係，因此財力雄厚者負擔較重。

1760年組成公行的行商，個別而言稱為「外洋行」。其他的行商則被分類為「本港行」及「福潮行」。「本港行」，只能承攬本國帆船經營東南亞貿易的業務；「福潮行」，只能承攬本國從事中國大陸沿岸貿易的帆船業務。嘉慶初年粵海關監督佶山在一份奏摺中指出：公行成立之後，「外洋行商始不兼辦本港之事」。所謂「兼辦本港之事」，是說外洋行過去也經理本國帆船往返外國貿易事宜，此後則不再經理本國帆船的貿易業務。作者發現中式帆船的東南亞貿易與行商的關係極深，因而立了專章（第四章）討論。其實，在1760年以前行商的分類本來不嚴格，經營外國來船貿易的

¹¹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史料旬刊》（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年），頁66下。

¹² 參考湯象龍：〈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乾隆二十四年法國商人要求改善通商關係的意見〉，載包遵彭、李定一、吳相湘（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三冊（早期中外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56年），頁144-55；原載《人文科學學報》第一卷第一期（1942年）。

行商本來也可以經營中式帆船往來東南亞貿易。1760年以後，則外洋、本港分辦，原則上外洋行不再做帆船貿易，即使有例外(如源泉行陳祖官一家)，從事者確實也不多。關鍵就在於1760年所成立的第二次公行。雖然1771年解散了公行組織，但外洋、本港、福潮的分法與分工基本上也已確立下來。從此以後，歐、美商人往來的對象就以外洋行行商為主，他們所留下來的文獻也就極少會去提到另外兩種行商了。

第八章提及1760年公行的建立，黎開觀是個關鍵人物，而且他對十八世紀中期所發生的各種變遷也很有影響。黎開觀於1726–1758年間在業。如前所述，他於公行成立前的1758年已經身故，同時留下欠稅由其他行商代償。他的死亡距離公行成立尚有兩年，如何發揮其影響力呢？作者解釋說因為黎開官的資元行破產，導致泰和行顏家、廣順行陳家與義豐行蔡家形成一個三巨頭聯盟。此舉使Swequa(蔡瑞官，Long Sweequa，聚豐行蔡國輝)與Poankeequa(同文行潘啟官一世、潘文巖)深感威脅，從而促成公行的出現。據英國紀錄，促成公行成立的的確是潘啟官，而1760年12月31日法國商人Michel à Rothe的報導也證實這點。至於蔡瑞官則在公行成立前夕過世。此外，C.J.A. Jörg在其*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一書中，¹³也據荷蘭史料指出，公行內有兩大勢力，一派以顏家的顏瑞舍(Swetia)、顏瑛舍(Ingsia)為首，另一派以潘啟官為首。英國史料也證實同樣的故事。范岱克說，1770年時義豐行的蔡Hunqua過世，公行內部與外在環境也發生變化，因此次年才能順利解散公行。其實，C.J.A. Jörg據荷蘭東印度公司史料指出蔡Hunqua在1764年時已經老病不堪，稍後失明，最終卒於1770年，因此在1771年之前他的活動力恐怕已經極為有限，不致於影響到公行的存廢吧。據中國及英國史料，解散公行的推手也正是潘啟官。未知當對手的勢力轉弱之時，潘啟官為何不讓公行繼續下去？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說，在解散公行一事上，該公司出錢賄賂官方，潘啟官只是協助而已。那麼，潘啟官的心態是怎麼一回事，頗值得探索。作者在第八章中已經預告他即將發表一篇專文討論潘啟官一世(潘文巖)，想來必然會觸及這點。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¹³ The Hague: M. Nijhoff, 1982, pp. 70–71.